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7529.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67号）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虫病是由棘球蚴属绦虫寄生于人体或宿主动物体内而引起的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是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在我国，包虫病有囊型和泡型包虫病两种，其中，泡型包虫病由于病死率较高，被称为“虫癌”。包虫病主要流行于西部地区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以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西藏、内蒙和四川西部最为严重。2004年完成的全国人体重要寄生虫病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包虫病流行区人群的平均患病率为1.084%。据此推算，目前流行区有包虫病病人38万。包虫病在我国流行比较广泛，人群感染率较高，已严重影响到部分群众特别是西部牧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成为我国西部牧区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原因。为了科学、规范地指导各地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确保《2006-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我部组织制定了《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四月五日包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试行）为了科学、规范地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确保《2006 - 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

防治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二、传染源犬的管理（一）犬的管理和驱虫 1. 登记管理：建立犬驱虫登记卡，对流行区的所有家（牧）犬应进行登记，并以村为单位对无主犬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户主姓名、犬的性别、年龄、毛色、每次驱虫的日期等。 2. 犬驱虫：采用吡喹酮（规格：0.2g/片）对所有犬进行药物驱虫。每犬每次1-2片（体重大于15kg的犬每次2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